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

中期報告 2011/12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388,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達到44,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6%。

撇除來自去年視作出售共同控制企業之一次性稅前盈利1,214,000,000港元，本集團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相比，由53,0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減幅為8%）至49,000,000港元。事實上，去年的顯示器業務表現良好，而上一一年稅前盈利下降乃由於本期間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不利變動虧損約1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盈利5,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整體顯示器市場跌宕起伏，在市場環境瞬息變遷下，集團適時調整策略，積極應對。本集團致力擴大高檔及高值市場的份額，拉闊產品應用面，調整價格及生產策略，控制成本，務求爭取合理利潤以消化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進一步上漲以及國內電力供應嚴重短缺的種種不利因素，達致維持合理利潤。

與此同時，集團已投入財務資源擴大和升級生產設備，從而生產價值高，品質上乘的產品。

展望下半年，歐洲債務問題仍然撲朔迷離，美國經濟低迷的形勢亦未見有大的起色，加上國內控制通脹的各項措施，緊縮財政政策已逐步顯現，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前景存在較多不確定因素，集團將保持一貫的審慎態度，務實求真。另外，本集團將投入資源致力於向高端市場領域拓展，相信這將為集團帶來合理的回報。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8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1,000,000港元，增幅15%。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8,000,000港元），減少約1,084,000,000港元。由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A股股份，因而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包含了視作出售南通江海之一次性除稅後收益1,081,000,000港元，除去這項收益，今年擁有人應佔盈利比上年同期減少3,000,000港元。

液晶顯示器之對外銷售由175,000,000港元增加16,000,000港元至191,000,000港元，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對外銷售由上年同期162,000,000港元增加34,000,000港元至196,000,000港元。在這六個月中，勞動力成本及部分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積極應對，繼續已確定的經營策略，優化產品結構，使營業額有所增加；同時通過提高生產良品率和人工效率，核心顯示器業務之業績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按分類業績顯示，回顧期內，整體分類溢利由去年21,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至今年37,000,000港元。與此同時，分類間成本分配作出調整。液晶顯示器由去年溢利9,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0港元至今年24,000,000港元，液晶顯示器模組則由去年溢利12,0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今年13,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7%（二零一零年：18.5%）。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期內，國內工資及間接成本繼續上升，雖然本集團在銷售上做了價格上調，但由於製造成本上漲部分不能完全轉移到客戶，導致本期毛利率下降1.5%。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模具收入和殘次品銷售。

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虧損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收益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不利變動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5,000,000港元）及經營產生的匯兌損失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之6%（二零一零年：9%）。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與期內業務推廣費用減少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港元），減少金額為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成本減少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業務為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自其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南通江海成為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00,000港元。分佔溢利已變化反映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比例由上年的50%攤薄到今年的37.5%。

於回顧期內，南通江海的營業額和營業利潤較上年有大幅增長，南通江海取得突出業績，主要因為進一步提升技術與市場整合能力，使工業類電容器的銷售份額大幅提高，從而在材料、人工等成本提高的情況下，公司整體銷售與業績卻有大幅提高。另外，南通江海大力加強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的投資帳面值已於以往年度撇減至零，本年度內沒有分佔虧損和收益。

前景

展望未來，歐美經濟處於不佳狀態，中國的通貨膨脹和人工成本仍處於較高水準。管理層充分認識到面臨的各種挑戰。(1)在市場及在銷售方面，繼續致力於高檔產品發展，爭取高端市場分部；(2)在生產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產良率及效率和人力資源的效率。此外，新投資的生產線，將為未來生產高值產品提供良好的基礎。(3)研發方面，根據市場變化和要求，研製高要求高品質的產品。(4)財務方面，維持穩健財務政策，保持健康現金流。

管理層相信外圍經濟環境仍不明朗，加上營運成本仍處於上升壓力的不利情況下，對本集團於本年銷售及利潤增長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034,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93,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6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合計為約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已經用於發行信用證、應付票據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時刻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已被抵押於金融機構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信貸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本集團設立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40,038,013	697,692,368	737,730,381	72.96%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i)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黃冠球 (註ii)	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	67,812,000	6.71%

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 (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1%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 (ii) 黃冠球先生(「黃先生」) 乃本公司51,78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亦實益擁有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 50%之權益，而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0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採取所需步驟（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如適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2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7,936	336,972
銷售成本		(321,423)	(274,677)
毛利		66,513	62,295
其他收入		7,958	3,972
利息收入		221	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419)	4,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38)	(29,209)
行政開支		(14,383)	(16,0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62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7,39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前溢利		48,677	53,179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	-	1,213,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677	1,267,007
所得稅開支			
— 有關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之 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		-	(132,797)
— 其他	6	(4,116)	(4,669)
		(4,116)	(137,466)
期內溢利	7	44,561	1,129,54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39,098	8,006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6,4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9,098	(18,4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659	1,111,08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110	1,128,318
非控股權益	451	1,223
	44,561	1,129,54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197	1,109,776
非控股權益	462	1,312
	83,659	1,111,088
每股盈利		
基本	9	0.04港元
		1.1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7,667	108,8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593	36,380
聯營公司權益		1,524,856	1,482,925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1,684,314	1,632,371
流動資產			
存貨		73,867	79,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5,885	109,437
應收票據	11	6,940	4,075
持作買賣投資		40,125	48,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10	65,690
		350,027	307,1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1,870	175,697
應付票據	12	4,721	4,116
應付股息		50,55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496	676
衍生財務工具	14	2,456	-
應付稅項		14,246	12,214
		254,347	192,703
流動資產淨值		95,680	114,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9,994	1,746,77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677	138,556
		1,641,317	1,608,2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2,231	202,231
儲備		1,436,567	1,403,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8,798	1,606,159
非控股權益		2,519	2,057
總權益		1,641,317	1,608,2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290	43,372	436,610	-	436,610
期內溢利	-	-	-	-	-	1,128,318	1,128,318	1,223	1,129,54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917	-	7,917	89	8,006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時換算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6,459)	-	(26,459)	-	(26,459)
	-	-	-	-	(18,542)	-	(18,542)	89	(18,453)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	-	-	-	(18,542)	1,128,318	1,109,776	1,312	1,111,088
宣告股息(附註8)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35,748	1,161,578	1,536,274	1,312	1,537,5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63,389	1,203,822	1,606,159	2,057	1,608,216
期內溢利	-	-	-	-	-	44,110	44,110	451	44,56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9,087	-	39,087	11	39,0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087	44,110	83,197	462	83,659
宣告股息(附註8)	-	-	-	-	-	(50,558)	(50,558)	-	(50,55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102,476	1,197,374	1,638,798	2,519	1,641,317

附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522	32,55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9)	(16,4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13)	(35,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	57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5,398	-
其他	221	1,0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102	(50,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7,624	(18,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	(25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90	81,0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10	62,4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然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改變其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藉著呈列新一行項目，顯示「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前溢利」之小計，該數字排除了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納入該項項目將提高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可比較性。

另外，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包含衍生財務工具，因而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財務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授權刊發日期之後刊發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替代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重新界定控制權，即包括以下三方面：(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多項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採納新標準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以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算之接受投資實體。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及集中於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出售之產品種類而劃分。

以上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450	196,486	387,936	-	387,936
分類間銷售	53,062	-	53,062	(53,062)	-
合計	244,512	196,486	440,998	(53,062)	387,936
分類溢利	23,778	12,965			36,743
利息收入					221
股息收入					849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2,790)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167)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456)
匯兌虧損淨額					(2,3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6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677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4,871	162,101	336,972	-	336,972
分類間銷售	35,079	-	35,079	(35,079)	-
合計	209,950	162,101	372,051	(35,079)	336,972
分類溢利	9,301	12,011			21,312
利息收入					181
股息收入					900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9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206)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1
匯兌虧損淨額					(6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39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1,213,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7,007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行政成本、淨匯兌差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以及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歸計入經營分類。故並未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結果。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5	32
匯兌虧損淨額	(2,348)	(67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456)	35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2,790)	4,919
	(17,419)	4,627

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50%股權，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保留餘下37.5%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權益。此項交易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423,811
減：於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當日之 投資之賬面值	(236,442)
加：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6,459
視作出售之收益	1,213,828

本集團承諾於南通江海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出售其於南通江海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

6. 所得稅開支 – 其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152	–
其他司法權區	2,483	3,299
遞延稅項		
本期	1,481	1,370
	4,116	4,66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其分佔南通江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48	12,080
呆貨撥備（撥備撥回）（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2,267	(99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5,221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於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中）	–	3,944
呆賬撥備	3,411	2,950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20,223	10,11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30,335	-
	50,558	10,112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44,110	1,128,31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11,155,171	1,011,155,171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撥資約18,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40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6,56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57,351	48,375
31至60天	38,218	21,199
61至90天	17,394	17,389
91至120天	2,855	6,353
	115,818	93,3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31,157	25,059
31至60天	32,124	14,953
61至90天	20,905	17,506
91至120天	5,211	6,659
120天以上	6,486	7,633
	95,883	71,8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份未償付到期日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之股本累積期權合約。該等衍生財務工具被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根據各份合約，如股價高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本集團有責任每日購入指定數目之香港上市藍籌股本證券（「該股份」），如股價低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每日購入雙倍數目之該股份。證券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高於合約所載之取消價時終止合約。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累股期權合同之可能流出現金最多達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11,155,171	202,231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6	13,546
— 向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48,780	47,528
	58,286	61,074

附註：本集團同意向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8,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5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昆山維信諾作出該等注資。董事已與昆山維信諾主要股權持有人昆山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口頭協議，本集團僅在昆山維信諾之有業務能獲得可持續之溢利（不包括政府補助）且昆山維信諾之累計虧損已悉數彌補後，方會向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

17.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投資衍生財務工具之證券買賣信貸額約15,000,000港元已被動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該信貸額已由本集團約40,0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會計服務收入	180	18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所支付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132	1,997
離職後福利	52	86
	2,184	2,083